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等的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开展信息披露与交流等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体现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机会均等、诚实守信、互动沟通及高效低耗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进行法定信息披露,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主动披露依法可以进行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所有投资者均能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电子信箱；
- 5、电话、传真；
- 6、分析师会议；
- 7、业绩说明会；
- 8、一对一沟通；
- 9、路演；
- 10、现场参观；
- 11、邮寄资料；
- 12、媒体采访或新闻报道；
- 13、其它方式。

第八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挂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报纸及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条 公司网站开设专栏，公布和及时更新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并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听取有关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作必要解答。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基金经理及其他任何人士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如果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或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应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均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和反馈

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化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

接待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来访，接受相关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

建立并维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将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报告并作临时公告。

第二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一条 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

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